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征求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局拟定了《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建议：

（一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（fgjg6621219@boluo.gov.cn）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；

（二）信函方式（邮编：516100），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拟定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月6日



附件:

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拟定收费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(以下简称:该校)创办于2006年12月,是一所小学、初中教育学校。经政府、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,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:民教144132242010100号;法定代表人:叶汝钧。开办资金:1800万元整。学校坐落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。学校占地面积约71000多平方米,建设面积约46000多平方米。该校于2022年7月向我局提交《申请书》,要求调整学费和学生住宿收费标准。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2020-2021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,结合我县实际,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,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:

一、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

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,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、学校办学条件、招生计划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,收费标准拟定为:

小学每生每学期7100元,初中每生每学期7950元;住宿费每生每学期800元。

二、制定价格的依据

- 1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；
- 3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。

三、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

经公平竞争审查，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，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。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。

四、成本监审报告情况

《关于博罗县石湾镇恒丰学校 2020-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》（博府发改成监审〔2022〕19号）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：

经核算，该校 2020-2021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58,195,803.12 元。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3901 人，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14,918.18 元。2020-2021 年学生住宿成本为 2,640,052.91 元。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1629 人，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1,620.66 元。

五、经营者主要意见及调整情况

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向我局申请收费标准为：小学 7800 元/学期，初中 8800 元/学期；住宿费 880 元/学期。我局根据成本监审及该校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以上收

费标准。

六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、学生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。

七、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

（一）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；

（二）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